

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條款及重要提示

請細心閱讀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條款及重要提示。

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條款

此條款適用於及監管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予客戶的中小企業網上開戶及貸款申請平台申請程序中對關連人士身份驗證部分。此條款是附加於本行的中小企業網上開戶及貸款申請平台及服務章則及條款及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一般章則及條款」)。如一般章則及條款與其他適用條款或此條款互相抵觸，概以後者為準。於進行電子身份驗證及上載身份證明文件前，關連人士應閱讀及明白所有相關章則及條款及此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非此等條款另有規定，應用名詞一律應以“一般章則及條款”內之定義為準。

- a. “應用程式”指不時更新作中小企業開戶及貸款申請的上商電子身份驗證應用程式。關連人士可下載應用程式到本行所支援的操作系統的任何流動裝置，並透過應用程式申請部分本行的銀行戶口、產品、服務或融資；
- b. “申請參考編號”指銀行經中小企業網上開戶及貸款申請平台開戶申請提供的參考編號；
- c. “關連人士”指擔任董事或持有 25%以上股份的股東的自然人，包括獨資經營業主、合夥人、授權簽字人、董事委任人和最終受益人；
- d. “數碼驗證 ID”指發送到關連人士的註冊電子郵件以開始電子身份驗證過程或上載身份證明文件的代碼或號碼；
- e. “電子身份驗證”指通過許可的流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序對關連人士的身份和真人檢測進行的身份驗證過程；
- f.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g. “KYC”指認識你的客戶；
- h. “其他適用條款”指經不時修訂的本行之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中小企業網上開戶及貸款申請平台及服務章則及條款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行提供的銀行戶口、產品、服務、貸款及融資的協議或條款及細則；
- i. “密碼”指任何機密密碼、短語、代碼或數字，或任何其他由關連人士設定的可用於登入網上銀行服務的標識；
- j. “許可的流動裝置”指任何兼容的 Apple、Android 或運行銀行不時指定的操作系統版本的任何其他流動裝置或電子設備；
- k. “註冊電郵”指關連人士在開戶程序中向本行提供並註冊的電郵地址；
- l. “開戶”指於本行中小企業網上開戶及貸款申請平台進行之開戶申請。

2. 電子身份驗證程序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的一般要求

2.1 程序中所拍攝及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圖像僅用於 KYC 的用途。如關連人士提交開戶申請予本行，關連人士應跟從該等程序及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予本行用作身份驗證及審批用途。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關連人士有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圖像予本行以作 KYC 的用途，包括身份證明文件的驗證及/或活體偵測。

2.2 以完成電子身份驗證程序，

- a. 關連人士必須擁有有效的申請參考編號；
- b. 關連人士必須接收由本行發送至註冊電郵之數碼驗證 ID；

- c. 關連人士必須透過許可的流動裝置下載應用程式；
- d. 關連人士之流動裝置必須配有正反兩面的視像鏡頭及設有重力感測器；
- e. 關連人士必須按照本行指定的步驟進行電子身份驗證；
- f. 關連人士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g. 關連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 h. 關連人士必須只擁有單一國籍且該國籍是中國(香港)。

2.3 以完成身份證明文件上載程序，

- a. 關連人士必須擁有有效的申請參考編號；
- b. 關連人士必須接收由本行發送至註冊電郵之數碼驗證 ID；
- c. 關連人士必須透過許可的流動裝置下載應用程式；
- d. 關連人士必須按照本行指定的步驟上載身份證明文件；
- e. 關連人士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及
- f. 關連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2.4 關連人士應就電子身份驗證程序，通過許可的流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向本行提供個人詳細信息，包括香港身份證的照片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2.5 關連人士保證並確認在整個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程序中使用的是關聯人士的真實身份，並通過應用程式向本行提供或上載的所有個人資料都是準確和完整的。關連人士亦同意本行可以根據本行之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個人資料通知」）使用、處理、保留和披露關連人士的個人資料。

2.6 關連人士的香港身份證的照片或上載的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資料將被轉移予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有關文件以驗證關聯人士的身份，個人資料及/或活體偵測，並將由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個人資料通知及本行之私隱政策聲明被使用、處理、保留和披露。

2.7 關連人士知悉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的目的是驗證及認證關連人士的身份，以作日後關連人士以個人身份使用開戶服務之用。

2.8 關連人士同意並接受本行根據關聯人士通過應用程式向本行提供或上載的身份證明以作身份驗證，並接受本行依賴該身份驗證作為本行合理及充分的方式以識別關連人士的身份。

2.9 關連人士於此條款及重要提示下之協議、同意及接受應被視為由關連人士以個人身份作為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用戶所提供。

2.10 如關連人士不接受此條款，請勿開始電子身份驗證及上載身份證明文件程序。

3. 保安措施

3.1 關連人士於完成電子身份驗證或身份證明文件上載時需要設立將來以登入網上銀行賬戶之密碼。

3.2 關連人士應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欺詐地使用電子身份驗證或上載身份證明文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措施：

- a. 關連人士應僅拍攝、提供或上載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而不得拍攝、提供或上載任何屬於或可能被視為暴力、威脅、侵犯機密或隱私、辱罵、非法、不雅、褻瀆和/或與欺詐、腐敗、參與犯罪組織有關的非法活動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如本行懷疑通過應用程式向本行提供或上載的資料或文件有任何與欺詐、洗錢、腐敗、賄賂或任何可公訴罪行有關的非法內容，銀行可以根據《有組織和嚴重犯罪條例》第 25A 條通知授權人員和/或相關法定機構。
- b. 關連人士應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許可的流動裝置、數碼驗證 ID、註冊電郵及/或密碼的安全並防止其丟失或被欺詐使用；
- c. 關連人士不應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持或保修的配置之外被改裝的任何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應用程式，包括經「越獄」或「破解」的裝置。經越獄或破解的裝置指未經關連人士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和電話製造商批准不受其限制的裝置。在經越獄或破解的裝置上使用應用程式可能會損害保安安全性並引致欺詐性交易。關連人士完全承擔在經越獄或破解的裝置中下載及使用應用程序的風險，對於關連人士因此遭受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及
- d. 對於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數碼驗證 ID、申請參考編號及/或密碼的行為，關連人士應承擔全部責任，並承擔數碼驗證 ID、申請參考編號及/或密碼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於未經授權目的之風險。

4. 彌償

對於本行因接受或依據通過電子身份驗證及上載身份證明文件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通訊（包括任何確認、簽署及/或協議）行事，或關連人士違反此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中的任何條款、陳述或保證，而令本行承受、遭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訴訟、申索、索求、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關連人士應向本行作出彌償。

5. 本行責任的限制

5.1 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是按現狀及按現有可予提供的基礎提供。本行不保證該服務會在任何時候均可提供使用，或電子身份驗證及上載身份證明文件可在任何流動裝置上作為身份驗證工具並符合此條款及重要提示中的預期目的而運作。

5.2 本行不會就關連人士使用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是否滿足或確保遵守任何法律義務或法律法規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關連人士須全權負責確保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的使用符合相關法律。

5.3 就關連人士使用或無法使用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而令關連人士招致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除非此等情況僅因及直接由本行或本行職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

5.4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有關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引起之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相應的、懲罰性的或懲戒性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6. 修改、暫停及終止

本行有權隨時修改、暫停、移除或終止全部或部分電子身份驗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上載服務或關連人士對其的使用，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及/或原因。這可能包括實際或懷疑出現違反保安的情況。

7. 管轄法律

此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因此條款引起或根據此條款產生的所有爭議均須在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解決，關連人士（以關連人士的個人身份並代表公司）同意接受該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管轄。

8. 其他事項

8.1 此條款及重要提示的各項條文均可與其餘條文分割。若在任何時候任何條文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屬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亦不會對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任何影響。

8.2 除關連人士和本行（包括本行的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均沒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或享受此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的利益。

8.3 此條款及重要提示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4 Apple 是 Apple Inc. 的商標，在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8.5 Android™ 為 Google Inc. 的商標。

重要提示

1. 如關連人士於表格所輸入之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與關連人士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上之資料不相符，關連人士授權本行根據關連人士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上之資料更正表格內相關錯誤之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以作審核申請而無須另行通知。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二零二五年五月